

十一

新世纪高等学校

法学系列教材

证据法学

zhengjufaxue

主 编 刘立霞
副主编 冯惠敏 徐 昀

河北人民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



法学系列教材

编委会

主任 柴振国 刘志刚 董宝生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千海 王卫国 刘万才 刘志刚 刘丽霞 任立新 何秉群

李克荣 李益民 张继良 柴振国 董宝生 谢军安

证据法学

zhengjufaxue

主 编 刘立霞

副主编 冯惠敏 徐 昀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法学/刘立霞主编.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8.7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202-04454-4

I. 证… II. 刘… III. 证据-法学-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72757号

丛 书 名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书 名 证据法学

主 编 刘立霞

副 主 编 冯惠敏 徐 昀

责任编辑 赵锁学 李向锋 甄 洁 王 岚

美术编辑 李 欣

责任校对 张三铁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720×960毫米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20 000

版 次 2008年7月第1版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978-7-202-04454-4/D·449

定 价 23.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新世纪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近年来，证据制度改革和证据立法完善是我国司法改革中相当引人瞩目的问题。司法改革的基本目标是保障司法公正和提高司法效率，但是离开了完善的证据制度，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就都成为了空中楼阁。于是，证据制度和证据立法成为了法学研究的热点领域，证据法学也应运而成为一门“显学”。证据法学的著作大量问世，高等学校的法律院系相继开设“证据法学”课程，就是很好的证明。其实，证据在司法活动中本来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司法活动是解决法律纠纷的，但是法律纠纷的实质内容却往往是证据问题。对于诉讼当事人来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对于司法人员来说，办案也就是“办证据”。因此，关于证据的知识和技能是法律职业人员必须掌握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而证据法学也应该是法律专业学生必修的一门应用法学课程。

刘立霞女士早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律硕士学位的时候就对证据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记得我最初与她相识就是在我主讲的“证据调查”课堂上，她的朴实、执著、勤奋和勇于探索的精神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的硕士、博士与博士后研究方向一直是证据法学，近十年来，她凭借自己的认真与刻苦，不仅在证据法学领域的研究中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而且在燕山大学执教并担任文法学院副院长，把工作搞得有声有色。另外，她在繁忙的教学工

绪 论

新世纪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证据法学以研究证据与证明为主要内容,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中有关证据方面的内容,从分析证据法学的基本概念、历史沿革以及原理和原则出发,对不同的证据形式和分类进行分析论证,并对司法证明的主体、对象、环节及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证明方法等进行阐述。章节的安排体现了证明过程的逻辑顺序。本书以我国现行有关证据的法律、法规为基础,借鉴国外的理论来分析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证据方面的问题,尤其是剖析一些典型性的案例,以达到学以致用目的,并增加教材的可读性。对证据法学的一些有争议的前沿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以提高教材的学术性。本书与其他证据法学教材的不同之处在于其体例的新颖性。

证据法学的发展与完善也要以其他科学理论为基础。在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过程中要遵循认识的一般规律,承认认识的相对性。应将概率论、系统论等方法运用于司法证明之中。在制定证据规则时,应遵循保护社会利益和诉讼参与人的利益相兼顾以及公正与效率相兼顾的价值观。证据实质上是一种依附在载体上的信息,应承认在收集和保存证据的过程中,证据中所包含的案件信息会发生耗散,传递信息的环节越多,越容易导致信息内容的改变,导致仅凭证据无法完全“复原”案件事实。

在制定证据规则时应遵守法制原则，排除主体、程序及方法不合法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依靠证据，未经质证的证据一般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证明程序的设计应兼顾社会利益、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利益，程序正义作为实现实体正义的保障不容偏废。在证据的采纳阶段，即判断证据资格阶段以法定证明为主，在证据的采信阶段，即判断证据的证明力阶段以自由证明为主，但应完善自由证明的保障条件。应保障直接言词原则在质证中的运用，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言词证据应以口头的形式在庭审中提出，改变庭审中“书证泛滥”的现象。审判人员应根据庭审质证的情况对案件事实作出判断，解决“审、判分离”的问题。

对证据进行分类的意义在于根据各类证据的特点进行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根据证据信息载体的不同来划分，以人为载体的是言词证据，以物为载体的是实物证据。根据证据是否直接来源于原始出处将其划分为原生证据与派生证据，一般情况下，原生证据比派生证据更可靠。根据是否能够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将证据分为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对直接证据重点是审查它的真实性、合法性的问题，对间接证据既要审查它的真实性、合法性，还要判断它对案件事实证明力的大小以及与其他证据的关系。根据证据证明一方主张的案件事实存在与否，将其划分为本证与反证。证明一方主张的案件事实存在的证据为本证，不存在的证据为反证。本证与反证具有相对性，原告方的本证往往是被告方的反证，而被告方的本证，往往又是原告方的反证。物证、书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笔录等是证据的法定形式。

证明是证据法的另一方面的重要内容。本书共分了五章加以论述。分别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不同的角度，结合国外有关证明的理论和我国诉讼证明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论证了司法证明具有溯源性、对抗性和时效性的特点，并论述了司法证明的主体范围、权利、义务等，审判人员在司法证明中的中立地位。然后，划分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的范围。证明对象又是划分证明责任的一个重要依据，证明责任包括行为责任、说服责任、后果责任三层含义。证明责任在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有不同的分配原则。司法证明标准是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其证明必须达到的程度。我国现行三大诉讼法的证明标准均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具有内在的缺陷，应规定更具有可操作性的、符合不同类型案件证明要求的证明标准。取证、举证、质证、认证是相互联系、前后递进的四个证明环节，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

是前者的目的。在当今任何国家的诉讼活动中上述四个环节均不可或缺，它们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证明体系。司法证明又可分为证据证明与非证据证明，其中推定与司法认知是非证据证明的主要形式。

目 录

新世纪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绪 论	(1)
第一章 证据法导论	(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
第二节 司法证明的概念与分类	(8)
第三节 证据法的理论基础	(13)
第四节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33)
第一节 证据制度历史类型的划分依据	(34)
第二节 人类社会早期的神示证据制度	(35)
第三节 中世纪纠问式诉讼下的法定证据制度	(40)
第四节 近现代辩论式诉讼下的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44)
第五节 中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51)
第三章 证据的分类	(57)
第一节 证据分类的概念和意义	(57)
第二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59)
第三节 本证和反证	(64)
第四节 原生证据和派生证据	(66)

第五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70)
第四章 言词证据	(78)
第一节 证人证言	(79)
第二节 当事人陈述	(92)
第三节 鉴定结论	(107)
第五章 实物证据	(117)
第一节 物证	(117)
第二节 书证	(124)
第三节 视听资料	(129)
第四节 勘验、检查和现场笔录	(136)
第六章 司法证明对象	(141)
第一节 司法证明对象的概念与特征	(142)
第二节 司法证明对象的分类	(143)
第三节 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148)
第七章 司法证明责任	(155)
第一节 证明责任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55)
第二节 证明责任分配的代表性学说	(159)
第三节 我国关于证明责任制度的相关规定	(162)
第八章 司法证明标准	(175)
第一节 司法证明标准的概念	(176)
第二节 外国的司法证明标准	(182)
第三节 中国的司法证明标准	(191)
第九章 证据证明的程序	(204)
第一节 取证	(205)
第二节 举证	(224)
第三节 质证	(234)
第四节 认证	(245)
第十章 免证方法	(258)
第一节 推定	(259)
第二节 司法认知	(273)
主要参考文献	(288)
后 记	(292)

第一章

新世纪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证据法导论

证据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两部分，即证据与证明。证据就是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证据能否被采纳主要审查其关联性与合法性，证据能否被采信主要审查其真实性与证明力大小。司法活动中的证明，就是指司法人员或司法活动的参与者审查判断案件事实的活动。司法证明具有溯源性、对抗性、时效性等特点，司法证明分为证据证明与非证据证明。本章从认识论、方法论、价值论的角度论证了证据法的理论基础。证据法的基本原则包括遵守法制原则、证据为本原则、直接言词原则、法定证明与自由证明相结合原则。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一、证据的概念

证据就是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案件情况是已发生的客观事实，是有待于查明、证明的对象，之所以可能查明、证明，是因为案件作为客观事物的发生、变化过程必然作用于别的物质系统，并在别的系统中留下自己的“痕迹”、“印记”等，也就是案件的信息被别的物质系统接受和保留，这就是所

谓的“反映”，就是凭借、依靠这些反映查清、证明案情中的待证事实的。但是，反映相对于案件事实来说，存在着是否如实、客观、真实性程度如何，反映的是现象还是本质等等问题，所以，反映不是案件事实本身，它们之间有本质上的区别。当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收集、运用这些反映以进行诉讼证明时，这些反映以及这些反映的表述就成为证据。正因为证据本质上不是案件事实本身，所以才更为突出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从而通过制定、完善举证、质证、审查判断、排除规则等一系列具体的证据制度来保证实事求是原则的贯彻实行，如果把证据归类于事实，恰好事与愿违，取消了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及证据制度存在的前提。因此整个证据制度乃至诉讼制度都必须以证据并不一定是真实的为出发点。

证据这一概念，很容易与相关的法律术语混淆，澄清这些相关术语与证据的关系有助于理解证据的概念。(1) 证据材料。证据材料是我国学者为了解决《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1款与第3款的内在矛盾而提出来的一个概念。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1款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第3款又规定：“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这就存在着一种表述上的逻辑矛盾。有学者认为，我国诉讼法关于证据的定义条款中使用的是证据事实的概念，而关于证据需查证属实的条款中使用的是证据材料的概念。“证据事实”是指已经查明的属实的证据，而“证据材料”则是指未经审判人员依法定程序加工提炼、不一定属实的证据。^①这种解释虽然从表面上解决了现行法律的矛盾，但仍然掩盖不了现行立法的缺陷。实际上，证据本身就是各种材料，证据事实本身也是一种材料，因此，证据材料不能作为与证据事实相对应的概念。最根本的解决方式是重新界定证据的概念以及重新建立证据的相关制度，彻底厘清证据的概念。(2) 定案根据。证据和定案根据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一般来说，定案根据都是证据；但是证据并不一定都能成为定案根据。因为证据有真假之分，并不是所有证据都能够成为定案根据。由此，也要求审查判断证据的人应首先将证据视为真假未定的状态，对证据进行审查判断。审查判断的标准就是是否具有作为定案根据所应有的特征，即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可见，定案根据来源于证据，又有别于证据。

^① 参见毕玉谦：《民事证据法及其程序功能》，第11页，法律出版社，1997。

二、定案证据的基本属性

(一) 关联性

所谓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证据能够证明某一案件事实，而且这一事实对解决案件中的争议问题有实质性意义，则该证据与本案具有关联性。关联性又称为相关性，证据有相关性是证据能够被采纳的必要条件，无相关性的证据，不能采纳。我国立法中已经确立了证据的相关性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9条规定：“控辩双方要求证人出庭作证，向法庭出示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应当向审判长说明拟证明的事实，审判长同意的，即传唤证人或者准许出示证据；审判长认为与案件无关或者明显重复、不必要的证据，可以不予准许。”以上规定都含有与案件事实无关的证据不予采纳的相关性的要求。

另外，人们对证据关联性的认识也会受到科学技术等因素的影响。一些过去被认为没有关联性的东西，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有可能就具有了关联性。例如，过去人们不知道在人的血压、呼吸频率和皮肤电阻等生理变化和人的说谎行为之间有关联，但是后来的科研成果证明二者之间确有一定的联系，于是这些心理和生理测试的数据对于有关人员陈述的真实性问题，就具有了关联性。^①

在我国立法中没有具体规定什么证据因不具有相关性而不予采用，所以在实践中有关被告人、被害人品格的证人证言被认为具有相关性而大量采用。例如，公诉人常常要出示被告人平时表现的证人证言。在法院的判决书中常出现：被告人平时横行乡里，公愤极大，所以必须予以严惩的词句。将被告人平日横行乡里的证人证言与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加起来对被告人予以严惩，从而加重了对被告人的处罚。这就违背了证据的关联性标准。因为关于被告人的品格证据，即有关一个人的品性善良或恶劣的证言，对于他有没有做争议中的犯罪行为，无关联性，应不予采纳。例如有关甲平时自私、爱占便宜的品格证言，不应作为认定甲犯有盗窃罪的证据；有关类似行为的证言，一般不具有关联性，不可采纳，即“一次作贼，永远是贼”的逻辑是不成立的。例如，“陈某15年前曾抢人家5元钱”的证言，与陈某是否构成某抢劫罪的共犯不具有关联性，应不予采纳。

此外，虽然证据与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但若该证据的出示，可能会导致混淆争议或不公正或过分拖延、浪费时间或导致不必要的重复时，法官有权决

^① 参见何家弘主编：《新编证据法学》，第108页，法律出版社，2000。

定不予采纳。

(二) 合法性

证据的合法性是指证人的主体资格，证据的取得方式、程序、手段、形式等必须合法，不具有合法性的证据应予以排除。但证据的取得只是轻微违法并能及时补救的除外。排除非法证据最主要的功能在于保护人权，在维护司法利益的同时，兼顾对其他社会利益和个人权利的保护。

如何对待非法证据，世界各国在立法上或司法实践中有不同的做法。概括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1) 真实肯定，凡是经查证属实的证据，即使是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也都可以采纳。(2) 一律排除，凡是非法证据，一律排除，不得采纳。(3) 排除加例外，非法证据一般都要排除，但法律规定在一些例外情况下可以采纳，如严重刑事案件中的例外、善意违法的例外、危害不大的例外等。(4) 线索转化，非法取得的证据不能直接采纳为诉讼中的证据，但是可以用做证据线索，经转化为合法程序或手段之后，可以采纳。(5) 区别对待，非法取得的证据要区别对待，既不要一概采用，也不要一律排除。具体来说，又有以下几种做法：第一，不同种类的证据要区别对待，例如，非法取得的言词证据必须排除，非法取得的实物证据不必排除；第二，不同程度的违法行为要区别对待，例如，严重侵犯人权的非法证据必须排除，轻微违反程序规定的非法证据不必排除；第三，不同情况的案件要区别对待，例如，一般刑事案件中的非法证据必须排除，严重刑事案件中的非法证据不必排除；第四，证据与行为人要区别对待，例如，违法收集的物证可以采纳，但是违法收集证据的侦查人员要受到处罚。采取区别对待做法的国家，往往把非法证据分为两类，一类是由立法明确规定必须排除的；一类是由法官自由裁量予以排除的。

(三) 真实性

在司法实践中，认定证据真实性的标准不一致。有人认为必须排除任何疑点才能认定证据的真实性；还有人认为认定证据的真实性完全靠自由心证，不需要证据规则的制约。由于没有明确的认定证据真实性的标准，往往造成拖延诉讼时间，甚至会造成认证错误。在制定判断证据真实性标准的时候必须承认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正如审判人员无法回到过去重现案件事实一样，审判人员对证据真实性的判断也存在着一定的或然性。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63 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依法作出裁判。”明确了“法律真实”的证明要求。所谓法律真实，是指审判人员运用证据认定的案件事实达到了法律所规定的视

为真实的标准。^①“法律真实”符合认识规律和诉讼规律，并且以追求“客观真实”为目标，兼顾公平与效率，具有可操作性，已成为立法和司法的已然选择。我国《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规定了判断证据和认定案件事实应遵从“法律真实”的要求。判断证据真实性标准的理论基础是“法律真实”，但在审查证据真实性的过程中，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尽可能地考虑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因素，如证据的来源、内容等，尽量追求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的统一，以保障司法公正。在证据法律中，证人资格的规定、证人出庭作证和宣誓程序、质证程序、原件规则、证据补强规则等，都是为了保障定案证据的真实性。

判断证据真实性的标准的实施离不开法官的自由心证，因为证据真实性是否达到标准，要靠审判人员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依法独立作出判断。为了对证据的判断实施有效的监督，应在裁判文书中公开判断的理由及结果，实行心证公开，从而保证判断结果的公正性。审查判断证据的真实性时由于受证据规则以及诉讼时间的限制，审查所有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因素往往是不可能的，这时就需要根据证据真实性的标准来决定是否将证据作为定案的根据。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中审查判断证据真实性的标准是不同的，在民事诉讼中一般采用“高度盖然性”的标准，在刑事诉讼中对证明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证据一般采用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在行政诉讼中根据案件的严重程度不同采用“高度盖然性”的标准或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

三、证据能力与证据效力

所谓证据能力，指的是证据能否满足诉讼活动对证据的基本要求。就刑事案件审判而言，证据能力即证据是否具备刑事诉讼的“准入资格”，因此又称为证据资格。证据能力的主要内容是证据的关联性与合法性。证据的采纳，主要是对证据能力的认定。采纳解决的是证据能否“进门”的问题。但是，同时具备了关联性和合法性的证据，并非就具有了证据能力或可采性，比如在调解、和解中当事人所作的陈述、自认等在以后的诉讼中不得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7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6条作了相关的规定：证据

^① 参见李国光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第409页，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的使用将造成诉讼显著不公平或迟延,则排除该证据的使用。^①

所谓证据效力,指的是证据对案件中待证事实的证明效果和力量,换言之,即证据是否能够达到法定标准地证明待证事实,亦称为证据力或证明力。^②证据效力的主要内容是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证据的采信,则主要是对证据效力的认定。采信解决的是能否用这些证据定案的问题。从证据的证明力来看,一般直接证据大于间接证据,原始证据大于传来证据。至于证明力的大小,则须审查判断其关联性的大小和真实性的高低。立法上和实务中,通常人为地分离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其目的在于确定审查证据的顺序,即先解决证据的资格问题,然后再审查证据的证明力大小。

四、证据的意义

证据是证据法学的核心概念。有关证据和证明活动的法律规范,就是证据法,它的主要内容是什么资料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如何收集、运用证据和采信证据。证据问题是我国近年来学术研究的热点。由于诉讼证据与查明案件真实、收集证据的手段与保障个人自由权利的关系非常密切,学者们对诉讼证据给予了高度重视,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证据法学已经成为与诉讼法学分立又与诉讼法学联系紧密的法学独立学科。^③证据在进行诉讼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 证据是进行诉讼活动的基本条件

整个诉讼的过程是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过程。现代诉讼中,遵守证据为本原则,排除了以神灵启示、主观臆断等非理性的因素作为确认案件事实的根据,使裁判建立在客观实在、理性的基础之上。在诉讼中实行证据为本原则,证据是诉讼活动的基本条件。从证明角度看,诉讼过程是由法律加以规范的收集证据、运用证据和审查判断证据的过程。证据在诉讼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用以查明案件事实的手段和工具。诉讼证据的功能就在于使案件事实或者当事人的主张得到确认,裁判者做出最终结论的基础。

(二) 证据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础条件

实现司法公正,体现在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方面。对案件的实体处理首先取决于能否运用证据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证据能够揭示案件的真实情况,

① 参见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学》,第272页,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② 参见何家弘主编:《刑事审判认证指南》,第3页,法律出版社,2002。

③ 参见卜建林主编:《证据法学》(修订版),第59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发现案件真实情况是法官做出公正裁判的基础。因此,没有证据,实体公正就不能实现。

同时,证据法律制度是我国诉讼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证据立法可以起到限制国家专门机关的权力、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实现程序公正的作用。如在刑事诉讼中,刑事诉讼活动的主要目的是查明案情,而其唯一的手段是运用证据,包括收集、审查判断、确认证据。只有遵循和依照法定刑事证据制度的原则、规则,才能达到上述的目的。任何不遵从刑事证据制度要求的刑事诉讼活动,不但不利于查明案情,而且易于造成无辜者受到刑事追究。所以,刑事证据制度不仅是打击犯罪的有力武器,还是使无罪的人免受刑事追究的重要保障。

可见,无论是对于案件实体真实的发现和确认,还是对于正当程序的维护,证据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三) 证据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

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或者发生争议,可以向国家专门机关请求救济,包括请求国家专门机关采取措施制止侵害,明确权属,迫使责任人赔偿损失,甚至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当事人主张自己的权利、国家专门机关行使职权以维护当事人的权利,都必须依靠证据。没有证据,当事人往往不能使自己的主张得到支持,国家专门机关也难以行使职权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我国诉讼法共有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决定了事实是处理案件的根据,而事实不是不证自明的,它依赖于证据来证实,没有充分、确实、合法的证据证实,案件情况就处于真假不定、事实不清的状态,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如果不用证据证明自己诉讼主张所依赖的案件情况,就意味着其诉讼主张缺乏事实根据,从而可能面临败诉的法律后果。在刑事诉讼中,认定被告人有罪必须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否则,指控不能成立。根据疑案从无原则,应当做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在民事诉讼中,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对自己主张的事实和抗辩的事实应当举证证明(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可能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在行政诉讼中,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应当举出证据证明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否则,同样可能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

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损害也可能来自国家专门机关,证据法可以约束国家专门机关权力的行使,防止权力的滥用。证据法要求国家专门机关依法行政,要求司法机关公正执法。依法行政,一般都要在收集符合法定标准的证据的基础上进行;司法活动中,国家专门机关采取行动、作出决定和裁决更是必须依据证据。这就对国家专门机关行使权力进行了限制,没有证据,国家专门机关不能